

关于济南市章丘区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3 年 1 月 7 日在济南市章丘区第十八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济南市章丘区财政局局长 李良港

各位代表：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提交济南市章丘区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2 年全区和区级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2022 年，在区委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监督支持下，全区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总体要求，加强资金资产资源统筹，集中财力兜牢“三保”底线，积极主动化解收支矛盾，为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2022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现 542042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531300 万元的 102%；加上级税收返还、转移支付收入、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021 年结转收入、调入资金、债务转贷收入等 638872 万元，收入总计 1180914 万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

出 833685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794760 万元的 104.9%；加上解上级支出、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结转 2023 年支出、债务还本支出等 347229 万元，支出总计 1180914 万元。收支相抵，实现平衡。

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现 541197 万元，加上级税收返还、转移支付收入、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镇体制上解收入、2021 年结转收入、调入资金、债务转贷收入等 639717 万元，收入总计 1180914 万元。区级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 829273 万元，加对下转移支付支出、上解上级支出、结转 2023 年支出、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债务还本支出等 351641 万元，支出总计 1180914 万元。收支相抵，实现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2022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实现 55611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43800 万元的 127%；加转移支付收入、2021 年结转收入、调入资金、债务转贷收入等 383147 万元，收入总计 43875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支出 318579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353609 万元的 90.1%；加上解上级支出、调出资金、结转 2023 年支出、债务还本支出等 120179 万元，支出总计 438758 万元。收支相抵，实现平衡。

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实现 55611 万元，加转移支付收入、2021 年结转收入、调入资金、债务转贷收入等 383147 万元，收入总计 438758 万元。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支出 317920 万元，加上解上级支出、调出资金、结转 2023 年支出、对下转移支付支出、债务还本支出等 120838 万元，支出总计 438758 万元。收支相抵，

实现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2022 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实现 414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6171 万元的 67.1%；加上级转移支付收入、2021 年结转收入等 477 万元，收入总计 4617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支出 1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330 万元的 30.6%；加调出资金 4516 万元，支出总计 4617 万元。收支相抵，实现平衡。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2022 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实现 1636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157175 万元的 104.1%。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1398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137681 万元的 101.6%。收支相抵，当年结余 23805 万元，加 2021 年滚存结余 223928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247733 万元。

（五）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情况。全年共收到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447454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 356581 万元，包括：①专项转移支付 133312 万元，主要用于一般公共服务 2100 万元、公共安全 30 万元、教育 33574 万元、科学技术 5089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53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 7741 万元、卫生健康 562 万元、节能环保 43555 万元、城乡社区 5242 万元、农林水 6544 万元、交通运输 498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 18171 万元、商业服务业 152 万元、金融 3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 1039 万元、住房保障 8353 万元、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128 万元；②一般性转移支付 223269 万元，主要是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 5821 万元、结算补助 24771 万元、企事业单位划转补助 1423 万元、产粮油大县奖励 2591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 3555 万元、贫困地区转移支付 3508 万元，以及公共安全、教育、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农林水、交通运输、住房保障及其他方面的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88697 万元，增值税留抵退税和其他退税减税降费转移支付 76695 万元，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 16208 万元。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90696 万元，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3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 1630 万元、城乡社区 87790 万元、农林水 131 万元、其他方面 1114 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 177 万元，主要用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

（六）预备费动用情况

2022 年预算安排预备费 21000 万元，支出 15682 万元。主要用于：拆迁安置补偿、城乡公益岗区级配套、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公交运营补贴、疫情防控隔离点经费、为民服务大厅建设资金、双拥工作经费、7.12 强降雨应急救援灾及灾后重建补助、工程项目审计费用、烟花爆竹置换资金等，保障了年度预算执行中不可预见的应急支出。结余 5318 万元，按规定转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七）地方政府债券使用情况

2022 年省市转贷我区地方政府债券 237000 万元，其中一般债

券 18400 万元、专项债券 218600 万元。一般债券全部为再融资债券，用于置换到期政府一般债券；专项债券中新增债券 188500 万元用于小清河章丘港、明水古城建设、棚改项目等，再融资债券 30100 万元用于置换到期政府专项债券。上述债券安排使用情况，已按法定程序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预算收支也相应作了调整。

（八）政府性债务情况

2022 年济南市财政局核定我区政府性债务总限额 169459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94262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1500328 万元。截止 2022 年底，我区政府性债务余额 1609184 万元，政府债务率为 138.3%，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58828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1450356 万元，余额控制在上级核定的债务限额以内。

上述预算执行情况是根据财政快报数编制，2022 年决算编成后还会有所变化，届时再按程序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

（九）落实区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预算决议及主要工作情况

1. 持续助企纾困，打好政策组合拳。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部署的增值税留抵退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税费缓缴等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共为企业减、退、缓税费 41.4 亿元，其中仅增值税留抵退税就完成 21.4 亿元，以政府“减法”换取企业“加法”。出台《关于调整国有房屋租金减免政策的通知》，并通过“泉惠企”综合智慧平台动态公开，全年共为 55 家服务业小微企业、111 家个体工商户减免房租 1456 万元。

围绕交通运输、水电气暖等五大领域开展涉企收费专项整治，坚决对违规收费行为“零容忍”，切实减轻市场主体不合理负担。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项目预留中小企业份额，将预留采购份额由4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5%以上；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进一步降低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交易成本。政策红利持续释放，助力企业纾困发展，有力提振了市场信心。

2. 坚持开源节流，迎难而上扛重任。受新冠疫情、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重点税源减收等因素叠加影响，财政收入断崖式下降，支出保障面临严峻考验。全区上下迎难而上，积极应对收支两端反向挤压，努力破解保障难题。**一是多措并举，存量挖潜。**建立收入目标动态调整机制、部门协同工作机制，实行财税会商分析、执收进度定期通报、成效纳入考核等具体举措，盯紧存量税源，有力推动了税收和非税收入的应收尽收、应缴尽缴。**二是税费共治，寻找增量。**建立“政府领导、财税主责、部门协同、信息共享”的协同共治机制，把“信息”变“财源”，变“财源”为“收入”，18项综合治税事项加速推进，增收效果明显。**三是强化管理，汇聚财力。**对内实行“库款导向”的支出计划控制，提高库款保障效率和精准度；对上积极争取，持续获得资金支持，有效防范了支付风险。同时严格预算约束，对非刚性支出可压尽压、应减尽减，从严“当家”；持续加大存量资金盘活和债券资金争取力度，想方设法弥补财力缺口，有力保障了财政平稳运行。

3. 聚焦支出重点，民生保障放首位。优先保障民生事项，全年

民生支出达到 68.48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2.1%。坚持人民至上，强力支持疫情防控，全年投入 33185 万元保障了物资采购、疫苗接种、核酸检测、隔离点运行、方舱建设等。坚持教育优先，安排教育支出 278955 万元，保障教学机构运行，支持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两免一补、改善办学条件、学前教育等政策落实，促进了教育事业均衡发展。投入农林水支出 45729 万元，大力支持农业综合支撑能力建设、特色产业振兴、农产品质量安全等政策和项目落实落地。不断提升社会保障水平，社会保障和就业、卫生健康支出实现 234694 万元，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补助、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补助、困难群众救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实现提标扩面，基本药物制度改革、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城乡低保等各项政策得到全面落实。持续增加社会事业投入，全年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交通运输、住房保障等支出实现 109405 万元，保障了大气污染防治、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基础设施提升、城乡环卫一体化、道路交通设施维护等项目顺利推进，不断完善公共服务体系，为全区幸福跃变助力。

4. 突出改革引领，推动效能再提升。持续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全面落实各级《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围绕 7 个方面 21 项具体任务探索尝试，努力提升财政治理效能。深入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系统集成“制度+技术”的工作模式，实现资金从预算安排源头到使用末端的全过程、穿透式监控，形成顺向可控、逆向可溯的管理闭环。加快预算绩效管理创新提升，绩

效目标、跟踪监控、绩效评价实现部门预算资金全覆盖；选取1个领域开展成本绩效分析试点，对1个街道实施综合绩效评价，摸索建立“部门日常监控+财政重点监控”的监控体系，实现绩效管理从扩围向提质转变。进一步扩大直达资金管理范围，全年将就业、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城乡义务教育等资金149102万元纳入监控系统，实现“精准滴灌”，直接惠企利民。持续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审核，坚持“规范科学、物有所值、务实高效”原则，全年审核项目547个（报审金额1352782万元）、审定金额1239860万元，审减金额112922万元、审减率8.35%，较好地实现了提高政府投资效益、服务项目高效建设的工作目标。不断规范国有资产管理，相继出台《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的意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程》《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入管理办法》等文件，集中开展资产管理专项行动，实施区属企业业绩考核，进一步提高资产管理水平和资本运营效益。积极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实施战略性重组和专业性整合，集中资源资产重点打造济南章丘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龙山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山东明水国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三家区属企业，促进产业规模化、集约化发展。

2022年全区克服众多困难和挑战，保障了经济社会事业持续发展。但减收增支因素叠加对财政运行造成较大影响。一是收入骤降造成财力骤减，财政保障能力减弱，在政策兑现、扶持发展方面缺乏财力来源，收支平衡困难重重。二是土地出让形势较差，有限收入与资金需求差距甚远，重点项目建设资金保障能力下滑，部分

支出责任无法有效落实。三是债务规模较大，还本付息压力增加，债务风险防控任务艰巨。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努力采取措施加以解决。

二、2023 年预算安排草案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也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总体看全区经济将延续恢复发展态势，但受各方面减收增支因素影响，财政收支矛盾仍然突出。我们将进一步统一思想、凝聚共识，提振发展信心，纲举目张做好各项工作，更好地服务和保障全区经济社会事业发展。

2023 年预算安排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市委要求和区委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按照“综合预算、零基预算、刚性预算、绩效预算、透明预算、可持续预算”原则，全面统筹政府财力，量入为出，收支平衡。坚决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集中财力保基本、保重点，努力兜牢“三保”底线。进一步加快管理改革，持续提高财政资金绩效。

根据上述指导思想和全区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预算草案编制如下：

一般公共预算

（一）全区收支预算安排（代编）。2023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 638000 万元，比上年增长 17.7%。按现行体制算账，全区地方收入加上级税收返还、转移支付收入、上年结转收入、调入

资金等 456618 万元，收入总计 1094618 万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计 878618 万元，加上解上级支出 216000 万元，支出总计 1094618 万元。收支相抵，实现平衡。

（二）区级收支安排。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 636776 万元，加上级税收返还、转移支付收入、上年结转收入、镇体制上解收入、调入资金等 457842 万元，收入总计 1094618 万元。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76845 万元，加上解上级支出、对下转移支付支出等 217773 万元，支出总计 1094618 万元。收支相抵，实现平衡。

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76845 万元的具体安排情况是：

1. 上年结转安排支出 124800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28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1264 万元、教育支出 5434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5088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16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8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462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27435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7183 万元、农林水支出 35806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780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支出 17046 万元、商业服务业支出 1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支出 103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8160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305 万元、灾害防治与应急管理支出 219 万元。

2. 上级提前下达转移支付安排支出 97616 万元。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25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3555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210 万元、农林水支出 11592 万元。

3. 区级当年收入安排支出 654429 万元。包括：

(1) 人员经费安排 378210 万元。主要是：已编入各部门预算的人员经费 333285 万元；预留人员经费 44925 万元，其中：正常晋级、增人增资及离退休人员调整待遇 3500 万元，抚恤金及遗属补助 2000 万元，落实工资增长机制 10000 万元，2022 年年终一次性绩效奖金 25425 万元，税务部门地方负担人员经费 4000 万元。

(2) 公用经费安排 12321 万元。主要是：按在编在职和离退休人数安排定额公用经费 5355 万元，对独立办公单位安排运转经费 325 万元；按在编车辆数安排公车运行维护经费 1150 万元；按干部职级和标准安排公务交通补贴 2695 万元；按工资总额及相应规定计提工会经费 2796 万元。

(3) 专项经费安排 263898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安排 22463 万元。主要用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活动及各类会议经费，龙泉大厦等办公区管理服务经费，信访工作经费，“四进”强省会工作队经费，妇女儿童相关活动经费，纪检监察专项经费，政法综治专项经费，老干部及党群组织专项经费，第一书记工作补助，人才工作经费，统一战线工作经费，宣传工作经费，市场监管各项经费，招商引资工作经费等。

国防支出安排 212 万元。主要用于人防工程信息化管理、人防宣传“五进”经费，防空演练、民兵训练、兵员征集及武器代管经费。

公共安全支出安排 5456 万元。主要用于检务保障、案件审判、基层司法、社区矫正、警务辅助人员经费等。

教育支出安排 21374 万元。主要用于教育教学运转及改善办学条件经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金、生均公用经费、随班就读公用经费、合同制教师劳务费、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教育培训费等。

科学技术支出安排 18 万元。主要用于科普活动。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安排 1397 万元。主要用于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经费、遗址公园运行维护经费、文物保护与古建筑维修经费、文旅局及融媒体中心非编人员劳务费、体育发展经费、《今日章丘》《章丘老干部参考》出版发行经费、广播电视发展补助等。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安排 62420 万元。主要用于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三支一扶”人员费用、人社局 70%非在编人员经费、慈善工作补助、民政业务经费、城市社区办公经费、新增退休人员职业年金、财政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补助、公益性岗位补贴、就业补助资金、双拥工作经费、烈士陵园管理维护资金、退役士兵安置业务经费、困难群体保障、殡葬业务专项经费、残疾人保障相关经费等。

卫生健康支出安排 49089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药物及卫生改革补助资金、卫生检验检测专项经费、艾滋病防治专项经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疫情防控经费、疫苗接种经费、计划生育各项奖励扶助资金、优生优育项目经费、城乡医疗救助、医疗保障资金、高龄补贴等。

节能环保支出安排 3776 万元。主要用于环境监管网格化专项

经费、环境监控应用系统运营维护经费、清洁取暖运行补贴、空气及水质质量监测服务经费等。

城乡社区支出安排 28458 万元。主要用于失地农民永久补偿、规划业务经费、环卫一体化运行经费以及镇街基层运转补助等。

农林水支出安排 8949 万元。主要用于动物防疫监测经费、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经费、森林消防（防汛）运行管理工作经费、林场防火经费、水库管理维修养护经费、农村供水工程水质检测经费、人工影响天气经费、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村庄建设项目经费、村级组织运转经费、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等。

交通运输支出安排 2135 万元。主要用于公共自行车运营服务经费、农村公路日常管理养护经费、公交政策性优惠乘车补贴、南外环东延道路和隧道电费。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安排 27116 万元。主要用于产业链专班工作经费、东部片区办公经费、招商引资及企业服务工作经费、开发区服务发展专项经费、招大引强促进产业发展扶持专项资金、落实企业扶持政策专项资金等。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安排 5151 万元。主要用于东西部扶贫协作专项经费、援藏援疆资金。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安排 152 万元。主要用于自然资源征管经费、防雷减灾社会监管经费、“三农”气象服务经费等。

住房保障支出安排 305 万元。主要用于租赁住房补贴、公租房后期管理运营费用、抗震防灾专项规划经费等。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安排 1280 万元。主要用于地方储备粮管理经费。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安排 647 万元。主要用于安全监管、重大隐患治理、安全生产责任及网格化管理经费，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经费，防汛抗旱、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指挥平台建设经费，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经费，消防器材购置及维修维护经费，地震监测经费以及消防员高危补助等。

预备费安排 18000 万元。主要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

其他支出安排 5500 万元。主要用于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

（三）政府经济分类支出安排情况。上述区级支出 876845 万元中，按政府经济分类安排情况是：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50022 万元，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98368 万元，机关资本性支出 58536 万元，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230955 万元，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6080 万元，对企业补助 5796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2385 万元，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92614 万元，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5500 万元，预备费及预留 18000 万元，其他支出 6419 万元。

（四）全区“三保”支出预算安排情况。按照上级口径，全区“三保”支出拟安排 494567 万元，支出预算中已足额编制，其中“保工资”拟安排 379601 万元，“保运转”拟安排 12479 万元，“保基本民生”拟安排 102487 万元。根据相关要求，县区“三保”预算需报市财政部门审核，待上级审定后，具体安排情况，再向区人

大常委会汇报。

政府性基金预算

纳入全区管理的政府性基金包括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返还收入、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和污水处理费收入，以及对应的各项支出。2023 年具体安排情况是：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预期 286527 万元。其中：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50000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4000 万元。加上年结转收入 48950 万元、上级提前下达转移支付收入 1523 万元以及预估部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返还收入 182054 万元，收入总计 286527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当年支出安排 286527 万元

1. 上年结转安排支出 48950 万元。其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65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46675 万元、农林水支出 120 万元、其他支出 760 万元。

2. 上级提前下达转移支付安排支出 1523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70 万元、农林水支出 123 万元、其他支出 130 万元。

3. 当年收入及预估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返还收入安排支出 236054 万元。

（1）预估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返还收入安排支出 182054 万元。全部用于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保障收支平衡，其他需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返还收入安排的支出，待明年实现出让收入、市级返

还后，再进行分配使用，资金主要用于还本付息、解决以前年度暂付款项、项目建设资金等。

（2）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支出 50000 万元。主要是：城乡水务局购买污水处理服务及污泥集中焚烧处置服务 5640 万元；水系生态保护建设管理中心绣源河管护经费 675 万元；环卫中心道路保洁、垃圾处理等环卫资金 10800 万元；城区公园管理中心开放式公园管理等 1855 万元；园林和林业绿化事业发展中心绿化管护等 1910 万元；城市管理局路灯电费 1600 万元；预留供水供热供气配套及清洁取暖建设资金 3000 万元；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保障收支平衡 24520 万元。

（3）污水处理费安排支出 4000 万元，全部用于购买污水处理服务。

（三）平衡情况。当年收入总计 286527 万元，支出总计 286527 万元。收支相抵，实现平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3 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期 1096 万元，加上级提前下达转移支付 149 万元，收入总计 1245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支出 179 万元，主要是国有资产公司国资业务管理费用 30 万元、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支出 149 万元；加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 1066 万元，支出总计 1245 万元。收支相抵，实现平衡。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23 年纳入全区预算管理的社会保险基金为城乡居民基本养

老保险基金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具体收支安排情况是：

（一）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期 164744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85504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79240 万元。

（二）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安排 150715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66215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84500 万元。

（三）结余情况。2023 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计结余 14029 万元，年末预计滚存结余 261762 万元。

以上是我区 2023 年“四本预算”草案。编制过程中，受财力限制，部分事项难以安排，将通过争取上级转移支付、盘活存量资金、争取政府债券等方式尽力解决。预算执行中的调整事项，将按程序向区人大常委会作出报告。

上述预算安排的具体情况详见报告附表。

三、完成 2023 年预算任务的主要措施

（一）全力组织收入。一是深耕财源建设。持续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挤出资金扶持企业发展，推动项目落地投产、企业减负增效，努力培育优质稳定税源。二是强化收入征管。进一步完善财税、镇街联动机制，通过细化目标管理、实施过程跟踪、结果分析运用等举措，夯实责任压实进度。继续实行税费共治，完善涉税信息共享，千方百计挖潜增收。持续加强税源跟踪，实施风险防控和纳税评估，严防税收流失，全力堵漏增收。继续狠抓非税收入，着

力盘活各类资产资源，加大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收入等重点事项管理力度，确保“颗粒归仓”。**三是**努力增加政府性基金收入，特别是土地出让收入，加快土地熟化，全面策划推介，力争形成较大收入入库，缓解资金压力，保障预算平衡。**四是**积极向上争取。加强与上级部门联系对接，在财力分享、共同事权等方面，要政策、抢项目，借助外力化解财政紧张局面。

（二）严控各类支出。坚持量入为出，应压尽压、可延尽延，确保有限财力用在“刀刃上”。**一是**从严从紧落实过紧日子方针，努力建立节约型保障机制。持续压减公用经费定额，“三公”经费和会议费、培训费“只减不增”；严控编外聘用人员和政府购买服务费用，从严从紧控制新增项目和既有政策扩面提标，严禁出台溯及以前年度增支政策，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二是**严格落实保障顺序，优先保障工资、基本民生、债务还本付息和基本运转；贯彻落实“零基预算”，开展政策和项目清理，对超标准、超范围支出一律不予安排，对区级自行出台的政策根据财力情况进行压缩，集中财力兜牢“三保”底线。**三是**严格预算执行，坚持“无预算不开支”，预算一经批复原则上不予调整，切实提高预算刚性约束。

（三）加快财政改革。向改革要效率，向管理要财力，推进财政资源提质增效。**一是**持续推进预算改革，深化政府预算收支管理，适时出台区级《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努力构建全面统筹的财政调控机制、高效有序的政策协同机制、讲求绩效的资金分配机制，加快支出标准体系建设，为财政管理赋能。

二是深化绩效管理改革，前移管理关口，强化目标引领，开展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完善预算执行、绩效评价、审计发现问题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通过结果运用改进管理、完善政策、优化预算安排。三是调整完善区与镇街财政体制，合理划定收入范围，明确财权事权，实行增量分享、超收激励，充分调动各镇街当家理财、发展经济、培植财源、组织收入的主动性和积极性，激发以发展为导向的内生动力。

（四）切实防范风险。一是加强政府债务管控，实行日常监测，及时还本付息，努力化解存量，确保不突破债务限额；不断完善风险应对预案，防范外部风险转嫁，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二是逐步建立政府投资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评估机制，谋划项目量力而行，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三是防范财政运行风险，加强“三保”监控，强化库款预警，确保库款规模始终在合理区间。对以往年度支付责任，统筹资金逐步解决。四是强化监督管理，组织开展专项资金、会计信息质量等监督检查，实现从“事后监督”向“实时监督、持续性监督”转变，切实保障财政资金安全。

各位代表，2023年改革发展任务仍然艰巨，我们将继续在区委坚强领导下，认真落实本次大会决议，扛起责任、攻坚克难，以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和“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意识全力完成各项目标任务，为奋力开创济东新区高质量发展的新局面提供坚实保障。

名词解释

1. 政府预算。是指经法定程序由国家权力机关批准的政府年度财政收支计划，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 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包括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按照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等；按照经济性质分类，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3.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经营收益作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5.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6. 转移支付。根据资金性质、使用范围的不同，主要分为一般

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一般性转移支付是指以各级政府之间存在的财政能力差异为基础，以实现各地区之间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为目标的一种财政平衡机制。专项转移支付是指政府间服务于特定政策目标，必须按规定用途使用的转移支付资金。

7. 预备费。是指在一般公共预算中按照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额的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设置预备费，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

8.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是指一般公共预算按照《预算法》及国务院有关规定设置，用于弥补以后年度预算资金不足，实现跨年度平衡的资金。按照《预算法》及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规定，一般公共预算年度超收收入必须转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财政结余资金应转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9. 地方政府债券。是指经国务院批准同意，以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政府为发行和偿还主体，由地方政府财政部门发行并办理还本付息和支付发行费用的政府债券。

10. 一般政府债券。是指地方政府针对没有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举债发行的债券，筹集资金安排的支出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本金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偿还。

11. 专项政府债券。是指地方政府针对土地储备、收费公路等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举债发行的债券，债券的发行要对应相应的政府性基金项目，筹集资金安排的支出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金通过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

12.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是指上级依法核定的下级政府债务年末余额的最高限制额度，地方政府债务年末余额不得突破依法核定的债务限额。正常情况下，债务限额将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地方政府偿债能力的提升逐步提高。

13. 民生支出。是指一般公共预算中涉及民生的各类支出，按全省确定的统计口径，民生支出包括：教育、科技（不含科技管理事务、科技条件与服务、社会科学、科技交流与合作、科技重大项目、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6 款科目）、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卫生健康、节能环保、城乡社区、农林水、交通运输、商业服务业（不含涉外发展服务、其他商业服务支出 2 款科目）、自然资源海洋气象、住房保障、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4. “三保”支出。是指按照国家、省统一规定的保障范围和标准，对全区人员工资、机关运转和基本民生事项的保障支出。在国家 and 省保障范围、标准之外，自行扩大保障范围、提高保障标准的，以及自行出台制定的事项，不属于“三保”支出。